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设立背景

第二节 新区概况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四节 发展定位

第五节 建设目标

第二章 构建科学合理空间布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格局

第二节 城乡空间布局

第三节 起步区空间布局

第三章 塑造新时代城市风貌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二节 城市风貌特色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四章 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

第一节 实施白洋淀生态修复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第三节 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第五章 发展高端高新产业

第一节 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第二节 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第三节 打造全球创新高地

第四节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第六章 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

第一节 布局优质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节 建立新型住房保障体系

第七章 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

第一节 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

第二节 构建新区便捷交通体系

第三节 打造绿色智能交通系统

第八章 建设绿色智慧新城

第一节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第二节 构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三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四节 同步建设数字城市

第九章 构筑现代化城市安全体系

第一节 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

第二节 保障新区水安全

第三节 增强城市抗震能力

第四节 保障新区能源供应安全

第十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二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机制

第三节 创新体制机制与政策

第四节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前 言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倾注了大量心血，2017年2月23日亲临实地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作出重要指示，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指明了方向。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紧紧围绕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

承载地，创造“雄安质量”、成为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培育现代化经济体系新引擎，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汇聚全球顶尖人才，集思广益、深入论证，编制雄安新区规划。

2018年2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雄安新区规划并提出明确要求。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推动新区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党中央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本纲要是指导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规划期限至2035年，并展望本世纪中叶发展远景。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瞻远瞩、深谋远虑，科学作出了设立雄安新区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工作方向。

第一节 设立背景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发展全局，运用大历史观，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宏阔的战略格局、强烈的使命担当，提出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考虑在河北比较适合的地方规划建设一个适当规模的新城，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采用现代信息、环保技术，建成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环保宜居且具备优质公共服务的新型城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反复论证、多方比选，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

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一个阶段要有一个阶段的标志，雄安新区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成为全国的一个样板。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形成北京发展新的两翼，共同承担起解决北京“大城市病”的历史重任，有利于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培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推进张北地区建设形成河北两翼，补齐区域发展短板，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水平，有利于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有利于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和空间结构，加快构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创造“雄安质量”，有利于推动雄安新区实现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

区，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

第二节 新区概况

雄安新区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距北京、天津均为105公里，距石家庄155公里，距保定30公里，距北京新机场55公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通畅，地质条件稳定，生态环境优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现有开发程度较低，发展空间充裕，具备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

本次新区规划范围包括雄县、容城、安新三县行政辖区（含白洋淀水域），任丘市郑州镇、苟各庄镇、七间房乡和高阳县龙化乡，规划面积1770平方公里。选择特定区域作为起步区先行开发，在起步区划出一定范围规划建设启动区，条件成熟后再有序稳步推进中期发展区建设，并划定远期控制区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创造“雄安质量”，打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着力建设绿色智慧新城、打造优美生态环境、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第四节 发展定位

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要建设成为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

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坚持把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新区建设规模，完善生态功能，统筹绿色廊道和景观建设，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布局，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美丽家园。

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坚持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积极吸纳和集聚京津及国内外创新要素资源，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建设创新



发展引领区和综合改革试验区，布局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协调发展示范区。坚持把协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特点，通过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有效缓解北京“大城市病”，发挥对河北省乃至京津冀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整体水平，打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为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支撑。

开放发展先行区。坚持把开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体系；主动服务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培育区域开放合作竞争新优势，加强与京津、境内其他区域及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打造扩大开放新高地和对外合作新平台，为提升京津冀开放型经济水平作出重要贡献。

第五节 建设目标

到2035年，基本建成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城市功能趋于完善，新区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高端高新产业引领发展，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白洋淀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实现城市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现代化，“雄安质量”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作用明显，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成效显著，为解决“大城市病”问题提供中国方案。新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努力建设人类发展史上的典范城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二章 构建科学合理空间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逐步形成城乡统筹、功能完善的组团式城乡空间结构，布局疏密有度、水城共融的城市空间。

第一节 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为重点，科学确定新区开发边界、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将淀水林田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淀、水系

疏浚等生态修复治理，强化对白洋淀湖泊湿地、林地以及其他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新区生态系统完整，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乡一体规划建设，不断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新区远景开发强度控制在30%，建设用地总规模约530平方公里。

划定规划控制线。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各类规划空间控制线的充分衔接，统筹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防洪抗震等专项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先期划定以白洋淀核心区为主的生态保护红线，远期结合森林斑块和生态廊道建设逐步扩大。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占新区总面积18%左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占10%。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加快数据库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实行全面监测。结合土地整治措施，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确定后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和人口规模。划定起步区、外围组团、特色小城镇开发边界，实行战略留白，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合理控制人口密度，新区规划建设区按1万人/平方公里控制。

第二节 城乡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新区定位、发展目标和现状条件，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宜居宜业，规划形成“一主、五辅、多节点”的新区城乡空间布局。

“一主”即起步区，选择容城、安新两县交界区域作为起步区，是新区的主城区，按组团式布局，先行启动建设。“五辅”即雄县、容城、安新县城及寨里、昝岗五个外围组团，全面提质扩容雄县、容城两个县城，优化调整安新县城，建设寨里、昝岗两个组团，与起步区之间建设生态隔离带。“多节点”即若干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实行分类特色发展，划定特色小城镇开发边界，严禁大规模开发房地产。

美丽乡村为新区城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构建一体化、网络化的城乡体系。保持自然风光、田园风貌，突出历史记忆、地域特色，规划建设特色村落，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建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基层治理有效、公共服务水平较高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美丽乡村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50平方公里。

第三节 起步区空间布局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水文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布局城市建设组团，形成“北城、中苑、南淀”的总体空间格局。“北城”即充分利用地势较高的北部区域，集中布局五个城市组团，各组团功能相对完整，空间疏密有度，组团之间由绿廊、水系和湿地隔离；“中苑”即利用地势低洼的中部区域，恢复

历史上的大淀古淀,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营造湿地与城市和谐共融的特色景观;“南淀”即南部临淀区域,通过对安新县城和淀边村镇改造提升和减量发展,严控临淀建设,利用白洋淀生态资源和燕南长城遗址文化资源,塑造传承文化特色、展现生态景观、保障防洪安全的白洋淀滨水岸线。

先行规划建设启动区。在起步区适当区域规划建设启动区,面积20-30平方公里,重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突出创新特色,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集聚一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前沿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金融、总部经济等创新型、示范性重点项目,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打造韧性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精心塑造城市特色,形成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风貌。

第三章 塑造新时代城市风貌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保护历史文化,形成体现历史传承、文明包容、时代创新的新区风貌。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统筹各类空间资源,整合生态人文要素,依托白洋淀清新优美的生态环境,利用城镇周边开阔自然的田野风光,随形就势,平原建城,形成疏密有度、水城共融的城镇空间,清新明亮的宜人环境,舒展起伏的天际线,展现新时代城市形象。

起步区城市设计。融合城水林田淀等特色要素,深化“北城、中苑、南淀”的空间结构设计,形成“一方城、两轴线、五组团、十景苑、百花田、千年林、万顷波”的空间意象。传承中华营城理念,构建布局规制对称、街坊尺度宜人的中心“方城”;按照传承历史、开创未来的设计理念,塑造体现中华文明、凝聚城市精神、承载中心功能的城市轴线;按照功能相对完整、空间疏密有度的理念,布局五个尺度适宜、功能混合、职住均衡的紧凑组团;利用水文地貌和历史文化,塑造以大淀古淀为核心的生态苑囿;保留农耕记忆、营造花海景观,形成三季有花、四季有绿的都市田园风光;大规模植树造林,形成起步区外围林带环绕、内部树木葱郁的良好生态;开展白洋淀生态环境修复,展现碧波万顷、荷塘苇海的水域生态景观,实现城淀共生共荣。

规划设计城市轴线。南北中轴线展示历史文化生态特色,突出中轴对称、疏密有致、灵动均衡;东西轴线利用交通廊道串联城市组团,集聚创新要素、事业单位、总部企业、金融机构等。

塑造城市天际线。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充分体现对称、天人合一、街坊等中华营城理念,广泛吸收借鉴全球优秀的城市设计成果,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空间形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不能到处是水泥森林和玻璃幕墙;根据城市功能布局和产业特点,在新区特定范围规划建设高层建筑,集中承载中央商务、金融、企业总部等功能。精心设计建筑顶

部,优化美化建筑第五立面,构建形态色彩整体和谐统一的城市空间界面和轮廓线。

启动区城市设计。充分利用区位条件,以淀泊景观为依托规划设计启动区空间布局,形成城淀相望的格局。通过轴带空间设计,实现启动区核心功能与景观环境的有机融合。组团外构建生态湿地网络,组团内串联景观水体,形成内外相连、城水相依的特色景观。注重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和景观效果,构建城市公园与游憩绿地,实现城中有园、园中有城。

第二节 城市风貌特色

塑造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城市空间格局秩序规整、灵动自然,体现中华风范;环境景观城景应和、蓝绿交织,凸显淀泊风光;建筑设计古今融合、中西合璧、多元包容,展示创新风尚。

打造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建筑风貌。传承中华建筑文化基因,吸收世界优秀建筑设计理念和手法,坚持开放、包容、创新、面向未来,形成独具特色的建筑风格。严谨细致做好建筑设计,塑造出既体现我国建筑特色又吸收国外建筑精华,既有古典神韵又具现代气息,融于自然、端正大气的优秀建筑,营造多样化、有活力的城市空间环境。

因地制宜设计丰富多样的环境景观。结合城市组团布局以及城市各级中心、重要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建筑,打造城市空间景观廊道和景观节点体系;利用城市森林、组团隔离带,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依托白洋淀、重要水系、湿地,塑造滨水活动空间,丰富亲水活动类型;保留有价值历史遗存,推广种植乡土植物,形成多层次、多季节、多色彩的植物群落配置,再现林淀环绕的华北水乡、城绿交融的中国画卷。

营造优美、安全、舒适、共享的城市公共空间。提高公共空间覆盖率、连续性,注重城市绿道、公园布局与开放空间的串联融合,实现5分钟步行可达;注重街区、邻里空间设计,形成尺度宜人、亲切自然、全龄友好的社区环境;注重人性化、艺术化设计,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文化品位,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的公共空间。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与合理利用文物古迹。严格保护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红色文化以及其他重要文物遗存,重点保护和利用南阳遗址、宋辽边关地道、燕南长城遗址等代表性历史遗存。结合历史遗存保护,建设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陈列馆。

保护与发展历史古城、传统村镇。将标志性历史遗存的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机结合,保护传统村镇内历史空间格局清晰、传统风貌较为完整的核心地段,传承与展示水乡生产习俗和民俗文化活动。

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以雁翎队为代表的红色革命文化,加强圈头村音乐会、安新芦苇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发掘与保护老地名、老字号、历史名人、民间传说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和普及,引导公众自觉



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

第四章 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城水林田淀系统治理,做好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华北之肾”功能;大规模植树造林,开展国土绿化,构建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环境;推动区域流域协同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成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第一节 实施白洋淀生态修复

恢复淀泊水面。实施退耕还淀,淀区逐步恢复至360平方公里左右。建立多水源补水机制,统筹引黄入冀补淀、上游水库及本地非常规水资源,合理调控淀泊水文过程,使白洋淀正常水位保持在6.5—7.0米。建设水系连通工程,联合调度安格庄、西大洋、王快、龙门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过程。

实现水质达标。优化流域产业结构,加强水环境治理,坚持流域“控源—截污—治河”系统治理,实施入淀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全面治理工业污染源,强化城镇、乡村污水收集处理,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打造良好河流生态环境,确保入淀河流水质达标。合理划定清淤范围,科学有序实施淀内生态清淤,消除内源污染,修复水体底部水生动物栖息生态环境,提升淀泊水环境质量,将白洋淀水质逐步恢复到Ⅲ—Ⅳ类。

开展生态修复。利用自然本底优势,结合生态清淤,优化淀区生态格局,对现有苇田荷塘进行微地貌改造和调控,修复多元生境,展现白洋淀荷塘苇海自然景观。实施生态过程调控,恢复退化区域的原生水生植被,促进水生动物土著种增殖和种类增加,恢复和保护鸟类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优化生态系统结构,增强白洋淀生态自我修复能力。

远景规划建设白洋淀国家公园。完善生物资源保护策略,保护淀区独特的自然生境和景观,保持淀区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努力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试验区和科普教育基地。

创新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完善白洋淀及上游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智能生态管控,全面建成与生态文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构建新区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建设“一淀、三带、九片、多廊”,形成林城相融、林水相依的生态城市。“一淀”即开展白洋淀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恢复“华北之肾”功能;“三带”即建设环淀绿化带、环起步区绿化带、环新区绿化带,优化城淀之间、组团之间和新区与周边区域之间的生态空间结构;“九片”即在城市组团间和重要生态涵养区建设九片大型森林斑块,增强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多廊”即沿新区主要河流和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多条绿色生态廊道,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等作用。

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采用近自然绿化及多种混交方式,突出乡土树种和地方特色,在新区绿化带及生态廊道建设生态防护林和景观生态林,形成平原林网体系,实现生态空间的互联互通。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将新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的11%提高到40%。

塑造高品质城区生态环境。建设城市通风廊道,构造城淀局地气流微循环系统,将白洋淀凉爽空气输送到城市中心。构建由大型郊野生态公园、大型综合公园及社区公园组成的宜人便民公园体系,实现森林环城、湿地入城,3公里进森林,1公里进林带,300米进公园,街道100%林荫化,绿化覆盖率达到50%。

提升区域生态安全保障。构建衔接“太行山脉—渤海湾”和“京南生态绿楔—拒马河—白洋淀”生态廊道,形成连山通海、南北交融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三节 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推动区域环境协同治理。新区及周边和上游地区协同制定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关停、严禁新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和项目。提升传统产业的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强化综合监管。集中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农村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全面开展渗坑、排污沟渠综合整治。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终端能源消费全部为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移动源污染,实行国内最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监管非道路移动源;巩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效果,实现新区散煤“清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根据区域大气传输影响规律,在石家庄—保定—北京大气传输带上,系统治理区域大气环境。

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源防控、检测、治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第五章 发展高端高新产业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通过承接符合新区定位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明确承接重点。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方面,重点承接著名高校在新区设立分校、分院、研究生院等,承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创新中心。在医疗健康机构方面,重点承接高端医疗机构在雄安新区设立分院和研究中心,加强与国内知名医学研究机构合作。在金融机构方面,承接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鼓励金融骨干企业、分支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业务。在高端服务业方面,重点承接软

件和信息服务、设计、创意、咨询等领域的优势企业，以及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总部。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重点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端新材料等领域的央企以及创新型民营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园区。

营造承接环境。打造一流硬件设施环境，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条件，推动疏解对象顺利落地。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环境，率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租购并举的多元化住房保障，有效吸引北京人口转移。打造便民高效政务服务环境，建立新区政务服务平台，简化审批程序和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造创新开放政策环境，在土地、财税、金融、人才、对外开放等方面，制定实施一揽子政策措施，确保疏解对象来得了、留得住、发展好。

第二节 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围绕建设数字城市，重点发展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产业。近期依托 5G 率先大规模商用、IPv6 率先布局，培育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发展物联网产业，推进智能感知芯片、智能传感器和感知终端研发及产业化。搭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重点实现无人系统智能技术的突破，建设开放式智能网联车示范区，支撑无人系统应用和产业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平台，形成国际先进的技术产业体系。推动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应用，发展规模化自主可控的网络空间安全产业。超前布局区块链、太赫兹、认知计算等技术研发及试验。

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率先发展脑科学、细胞治疗、基因工程、分子育种、组织工程等前沿技术，培育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加强重大疾病新药创制。实施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示范工程、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工程、健康大数据与健康服务推广工程，建设世界一流的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创新示范中心、高端医疗和健康服务中心、生物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聚焦人工智能、宽带通信、新型显示、高端医疗、高效储能等产业发展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在新型能源材料、高技术信息材料、生物医学材料、生物基材料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培育新区产业发展新增长点。

高端现代服务业。接轨国际，发展金融服务、科创服务、商务服务、智慧物流、现代供应链、数字规划、数字创意、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集聚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租赁等金融业态，依法合规推进金融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金融科技。围绕创新链构建服务链，发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研究基地。发展设计、咨询、会展、电子商务等商务服务业，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总部商务基地。发展创意设计、高端影视等文化产业，打造国际

文化交流重要基地。发展国际仲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业。

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发展以生物育种为主体的现代生物科技农业，推动苗木、花卉的育种和栽培研发，建设现代农业设施园区。融入科技、人文等元素，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对符合发展方向的传统产业实施现代化改造提升，推进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三节 打造全球创新高地

搭建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总体部署，积极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努力打造全球创新资源聚集地。围绕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教育科研机构及企业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未来产业研究院。

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教育基础设施。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国家科教创新工程，集中资源建设若干“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开放型重大科研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一批公共大数据、基础研发支撑、技术验证试验等开放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全面提高创新支撑能力。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培育一批优势学科，建设一批特色学院和高精尖研究中心；发挥高校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作用，集聚人才、学科、资源和平台优势，与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打造知识溢出效应明显的大学园区；按照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效衔接的要求，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整合各类科教资源，集中力量打造国际人才培训基地，为创新发展提供源头支撑。

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服务体系。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打造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试验区，率先开展相关政策和机制试点。举办多层次多领域学术交流活动，搭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发挥创新型领军企业引领作用，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构建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综合运用，形成产权创造、保护、交易、运用及管理的良性循环。

第四节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均衡和以水定产、以产兴城原则，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形成起步区、外围组团和特色小城镇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起步区。构建一流的承接平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重点承接北京疏解的事业单位、总部企业、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功能，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信息安全、量子技术、超级计算等尖端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国家医疗中心。

五个外围组团。与起步区分工协作，按功能定位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布局电子信息、生命科技、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科技研发等高端高新产业，以及支撑科技



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

周边特色小城镇。因镇制宜,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布局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北部小城镇主要以高端服务、网络智能、军民融合等产业为特色。南部小城镇主要以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生物科技、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为特色。

第六章 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引入京津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新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新城。

第一节 布局优质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城市中心地区,主要承担国际交往功能,承办国内大型活动,承接北京区域性公共服务功能疏解;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围绕绿地公园和公交枢纽布局,主要承担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全时段的综合服务;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社区中心,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构建社区、邻里、街坊三级生活圈。社区中心配置中学、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专项运动场地等设施,形成15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形成10分钟生活圈。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24小时便利店、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等设施,形成5分钟生活圈。

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城郊农村共享城市教育、医疗、文化等服务配套设施。特色小镇参照城市社区标准,配置学校、卫生院、敬老院、文化站、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覆盖率,构建乡镇基础生活圈。美丽乡村配置保障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大幅提高村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实现校车、公交等多种方式的绿色便捷出行。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现代化教育。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布局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全覆盖。引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创新办学模式,创建一批高水平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培育建设一批国际学校、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学校。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新区办学,以新机制、新模式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雄安大学,统筹科研平台和设施、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中心资源,构建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高等教育聚集高地。统筹利用国内外教育资源,开展与国际高端职业教育机构的深度合作,规划建设新区职业院校,建设集继续

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学院。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引进京津及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建设集临床服务、医疗教育、医学科研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加快应急救援、全科、儿科、妇产科等领域建设,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区域卫生应急体系和专科医院;全面打造15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100%;加快新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医疗,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围绕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在数字网络环境下,高标准布局建设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剧院等,在街道、社区建设综合文化站和文化服务中心。统筹文化要素资源,合理布局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建设体育健身设施网络,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协调发展;积极承接京津丰富的赛事资源,引进国内外高端体育赛事,形成高水平、品牌化、持续性的系列赛事;充分发挥新区优势,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以信息网络为技术支撑,努力创建智能型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提升社会保障基本服务水平。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目标,创新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基本制度,完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残障人员、老人、儿童的教育、文化、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和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劳动就业服务制度,提供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节 建立新型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统筹居住和就业,促进职住均衡。在轨道车站、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优先安排住宅用地;在城市核心区和就业岗位集聚、公共交通便捷、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地区,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实现合理公交通勤圈内的职住均衡。

改革创新住房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完善多层次住房供给政策和市场调控体制,严控房地产开发,建立严禁投机的长效机制。探索房地产金融产品创新。

第七章 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

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要求,加快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京津及周边其他城市、北京新机场

之间的轨道交通网络；完善雄安新区与外部连通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交通体系。

第一节 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

优化高速铁路网。构建“四纵两横”区域高速铁路交通网络，重点加强雄安新区和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城市的联系。“四纵”为京广高铁、京港台高铁京雄-雄商段、京雄-石雄城际、新区至北京新机场快线，“两横”为津保铁路、津雄城际-京昆高铁忻雄段，实现新区高效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20分钟到北京新机场，30分钟到北京、天津，60分钟到石家庄。

完善高速公路网。构建“四纵三横”区域高速公路网。“四纵”为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京雄高速（含新机场北线高速支线）、新机场至德州高速，“三横”为荣乌高速新线、津雄高速、津石高速，实现新区60分钟到北京、天津，90分钟到石家庄。加强新区与天津港、黄骅港交通联系，畅通新区出海通道。

提升航空服务水平。依托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网络，加强新区与北京新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机场、石家庄正定机场之间的快速高效联系。

合理布局综合交通枢纽。依托高铁、城际站，强化路网对接和多种交通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两主两辅”枢纽格局。“两主”为雄安高铁站、城际站，高铁站枢纽布局在昝岗组团，依托国家高铁网，便捷联系全国；城际站枢纽布局在启动区，站城一体，实现与京津冀核心城市直连直通。“两辅”为白洋淀站、白沟站，依托既有线路，服务新区北部外围组团，兼顾货运物流。

第二节 构建新区便捷交通体系

规划建设运行高效的城市轨道交通。按照网络化、多模式、集约型的原则，以起步区和外围组团为主体布局轨道交通网络，实现起步区与外围组团、城镇的便捷联系。根据新区建设步骤和人口规模、交通出行需求，有序建设轨道交通，对地铁作规划空间预留。加强规划控制并预留市域、区域轨道交通通道走廊空间。规划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衔接大运量轨道交通。

构建功能完备的新区骨干道路网。外迁荣乌高速新区段，改造原线位为城市快速路，形成起步区与雄县、昝岗组团及保定市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外迁G230、G336、G106等公路，形成新区公路外环，分流过境交通。构建以起步区和雄县、昝岗组团为主体，外围组团和特色小城镇全覆盖、网络化布局的骨干道路网络，建设舒适宜人的环淀景观道路。

构建快速公交专用通道。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兼顾物流配送；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和装备，提高公交系统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实现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和物流配送服务。

科学规划路网密度。起步区外围布局交通性干道，内部按城市街道理念设计，提高路网密度，起步区路网密度

达到10-15公里/平方公里，合理设计道路宽度。

构建内外衔接的绿道网络。布局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网络，由城市绿道串联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形成城乡一体、区域联动的城市绿道体系。营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设置适宜骑行、步行的慢行系统，与机动车空间隔离，承载市民健身、休闲、娱乐功能。满足群众性文体活动和赛事需求，安排适宜慢行要求的各类设施。

打造集约智能共享的物流体系。构建由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组成的两级城乡公共物流配送设施体系，分拨中心与对外交通枢纽一体布局，社区配送中心依托各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布局，服务新区生产生活物资及快件集散。

第三节 打造绿色智能交通系统

提高绿色交通和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构建“公交+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模式，起步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90%。加强交通与用地布局协调，推广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开发模式，在公共交通廊道、轨道站点周边集中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交通系统覆盖的人口数量，起步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80%。

建立服务优质、形式多样的新型公交系统。新区布局“干线+普线”两级城乡公交网络，干线服务起步区与外围组团、城镇，普线连接外围组团与村镇的公交系统。起步区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城区公交网络，快线服务区内组团间出行，干线服务组团内出行，支线灵活设置线路、站点深入社区，实现地面地下协同调度、各类公交便捷换乘的高品质服务。

搭建智能交通体系框架。以数据流程整合为核心，适应不同应用场景，以物联感应、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决策的新型智能交通体系框架。

建设数字化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过交通网、信息网、能源网“三网合一”，基于智能驾驶汽车等新型载运工具，实现车车、车路智能协同，提供一体化智能交通服务。

示范应用共享化智能运载工具。推进智能驾驶运载工具的示范应用，发展需求响应型的定制化公共交通系统，智能生成线路，动态响应需求。探索建立智能驾驶和智能物流系统。

打造全局动态的交通管控系统。建立数据驱动的智能协同管控系统，探索智能驾驶运载工具的网联联控，采用交叉口通行权智能分配，保障系统运行安全，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第八章 建设绿色智慧新城

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进行城市建设，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加强综合地下管廊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数字城市，筑牢绿色智慧城市基础。

第一节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控制碳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资源节约和循



环利用,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保护碳汇空间、提升碳汇能力。

确定用水总量和效率红线。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的要求,强化用水总量管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约用水制度化、规范化,对城市生活、农业等各类用水强度指标严格管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建设海绵城市。尊重自然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100%自然积存、净化,规划城市建设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推广绿色建筑。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开展节能住宅建设和改造。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使用绿色建材。引导选用绿色建材,开发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水准的建材、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

第二节 构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划分城镇供水分区,各分区设施集成共享、互为备用,提高供水效率。因地制宜推进雨水和再生水等各类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现用水分类分质供应,采用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提高管网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节约水资源。

完善雨污分流的雨水排除工程系统。加强城市排水河道、排涝渠、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实现建成区雨水系统全覆盖。新建雨水系统全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逐步将容城、雄县、安新县城现有合流系统改造为分流制。

建设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统筹考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的便捷性、经济性,建设适度分散的设施。在特色小城镇、村庄推广分散式生态化的污水处理技术。

完善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增强区域电力供应,建设区域特高压供电网络。改造提升现有变电站,新建500千伏和220千伏变电站。积极引入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作为新区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9%。

建设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根据新区发展需要,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LNG为调峰应急气源,新建若干门站、LNG储配站,形成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新区燃气输配工程系统。

建设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科学利用地热资源,统筹天然气、电力、地热、生物质等能源供给方式,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

建设先进专业的垃圾处理系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中转站、终端处理设施、生态环境园,最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到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45%以上。

第三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有序利用地下空间。按照安全、高效、适度的原则,结合城市功能需求,积极利用浅层、次浅层空间,有条件利用次深层空间,弹性预留深层空间;协调各系统的空间布局,制定相互避让原则,明确各系统平面及竖向层次关系,实施分层管控及引导。

优先布局基础设施。在城市干路、高强度开发和管线密集地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建设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等多级网络衔接的市政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形成平灾结合、高效利用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坚持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用地制度和权籍管理,推进地下空间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地下空间有序利用。

第四节 同步建设数字城市

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推动全域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建立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打造具有深度学习能力、全球领先的数字城市。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感知设施系统,形成集约化、多功能监测体系,打造城市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构建城市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打造地上地下全通达、多网协同的泛在无线网络,构建完善的城域骨干网和统一的智能城市专网;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实现城市数据交换和预警推演的毫秒级响应,打造汇聚城市数据和统筹管理运营的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对城市全局实时分析,实现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

构建全域智能化环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建设智能能源、交通、物流系统等;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建设全程在线、高效便捷,精准监测、高效处置,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数字城管。建立企业与个人数据账户,探索建立全数字化的个人诚信体系。健全城市智能民生服务,搭建普惠精准、定制服务的智能教育医疗系统,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

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构建透明的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大数据信用体系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建立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溯源、处置网络系统,打造全时、全域、全程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决策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建设。

第九章 构筑现代化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针对自然灾害和城市运行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

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安全雄安。

第一节 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

构筑城市安全运行体系。在新区水源保障、流域及城市防洪、能源供应、交通运营等与城市运行密切相关的各领域，运用区域协同、层级设防、智慧防灾、立体防护等防灾策略，抓住规划建设运营关键环节，超前布局、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构建安全韧性的保障体系，为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健全灾害预防体系。深化城市地震、气象、地质、生物等领域的灾害风险评估，建立水源、防洪、能源、交通等安全隐患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构建城乡覆盖、区域协同，陆、水、空、地下全方位消防系统，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城乡消防安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安全可靠、体系完备、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系统，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

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治安协同防控，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加强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健全综合应急体系。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建立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以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严格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加强各种应急保障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

提升综合防灾水平。利用信息智能等技术，构建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监控体系，形成人机结合的智能研判决策和响应能力，做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指挥决策零延迟、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和城市设施安全标准，增强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第二节 保障新区水安全

构建水源保障体系。依托南水北调、引黄入冀补淀等区域调水工程，合理利用上游水、当地水、再生水，完善新区供水网络，强化水源互联互通，形成多源互补的新区供水格局。

完善大清河流域防洪体系。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原则，充分发挥白洋淀上游山区水库的拦蓄作用，

疏通白洋淀行洪通道，适当加大下游河道的泄洪能力，加强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大清河流域防洪能力。

建设新区防洪安全体系。按照分区设防、重点保障原则，结合新区城镇规模及规划布局，确定起步区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五个外围组团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防洪标准原则上为50年一遇；综合采用“蓄、疏、固、垫、架”等措施，确保千年大计万无一失。坚持新区防洪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顺应自然，实现人水和谐共处。

确保新区防洪安全。起步区内涝防治标准整体为50年一遇，五个外围组团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为20年一遇。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确保排水防涝安全。起步区内部建立纵横交织、主次分级的排涝通道，利用城市水系、蓝绿空间以及大淀古淀调蓄涝水，在线实时监测白洋淀水位，适时抽排城市内部雨水，构建“北截、中疏、南蓄、适排”的排水防涝格局。

第三节 增强城市抗震能力

提高城市抗震防灾标准。新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四节 保障新区能源供应安全

落实安全、绿色、高效能源发展战略，突出节约、智能，打造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友好、引领未来的现代能源系统，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为新区建设发展夯实基础。

电力。坚持绿色供电，形成以接受区外清洁电力为主、区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的供电方式。依托现有冀中南特高压电网，完善区域电网系统，充分消纳冀北、内蒙等北部地区风电、光电，形成跨区域、远距离、大容量的电力输送体系，保障新区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多能互补和清洁能源全额消纳。长远谋划利用沿海核电。与华北电网一体化规划建设区内输配电网，配套相应的储能、应急设施，实现清洁电力多重保障。

燃气。构建多气源、多层级、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依托国家气源主干通道和气源点，建设新区接入系统，合理布局区内燃气管网，保障新区用气供应；长远谋划利用更为清洁的替代燃料。

热力。科学利用区内地热资源，综合利用城市余热资源，合理利用新区周边热源，规划建设区内清洁热源和高效率供热管网，确保供热安全。

节能。坚持节能优先，发展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出行，加快开展梯级利用、循环利用，建设集能源开发、输送、转换、服务及终端消费于一体的多能互补区域能源系统，把新区打造成为高效节能示范区。

智能。结合数字城市建设，运用互联网、物联网融合技术，推进能源管理智慧化、能源服务精细化、能源利用



高效化,打造新区智能能源系统,进一步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雄安新区是留给子孙后代的历史遗产,必须坚持大历史观,保持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一茬接着一茬干。完善规划体系,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做好与周边区域规划衔接,加强新区及毗邻地区管控,促进协调发展,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新区规划纲要编制是编制新区各级各类规划的准则和指南,是指导新区建设发展的基本依据。坚持以规划纲要为统领、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重点、以专项规划为支撑,形成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按照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深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为新区全面建设做好准备。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河北省承担新区各类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等职责,落实多规合一,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

建立规划法规体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纲要,研究推进雄安新区规划条例立法,按照创造“雄安质量”的要求,制定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等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坚持开门开放编规划,汇众智、聚众力,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健全规划公开制度,鼓励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在后续规划编制、决策、实施中发挥作用,确保规划反映民意,凝聚起人民群众建设新区的正能量。

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根据相关阶段建设目标要求,制定各类规划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适时启动重大项目建设,确保新区建设顺利进行。

第二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部署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单位,北京市、天津市等方面大力支持,河北省委和省政府履行主体责任,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规划纲要的具体实施。建立新区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加强规划监督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问责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确保规划有序落地。搭建新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数字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建立“实施-监测-评估-维护”机制,提升规划的适应性。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本规划纲要与相关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三节 创新体制机制与政策

围绕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实施,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为新区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发挥对全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引领示范作用。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新区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大部门制和扁平化管理,新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优化干部培养选拔机制;按照河北省授权,新区行使有关行政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全新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筹措机制,中央财政通过设立雄安综合财力补助、统筹安排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和加大地方政府长期债务支持力度等方式支持新区建设。对符合税制改革和新区发展方向的税收政策,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支持在新区优先实施,对需要先行先试的可依法依规优先试点。支持雄安新区立足本地实际,率先在相关领域开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创新或金融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国家级交易平台等重大金融项目先行先试,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新举措在新区落地。

创新人才人口管理。探索实行有利于激发新区创新活力的人事、薪酬、住房、税收、养老等政策。探索实行个人所得税改革。实行开放便捷的人才引进制度,在技术移民和外籍人才入境、停居留、永久居留等方面制定更加便利的措施,建立人才特区。推进人口管理创新,实施积分落户和居住证制度,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统筹解决新区所需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构建出让、划拨、作价出资(或入股)、租赁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多元化土地利用和土地供应模式。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统筹推进城乡水林田淀系统治理。

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主动服务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利用京津冀三地对外开放基础和雄安新区自然环境优势,构筑对外交流平台。吸引国家对外开放平台、“一带一路”国际组织优先在新区布局,在新区举办国际及国内高端论坛。支持以雄安新区为核心设立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外政府间合作项目(园区)和综合保税区,大幅度取消或降低外资准入限制,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更好地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

第四节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新区及毗邻地区管控。划定新区周边一定范围为管控区,实施统一规划、严格管控,实行统一负面清单管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镇建设方向,防止

“贴边”发展。建设新区周边绿色生态屏障，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水系连通、入淀河流综合治理，开展平原植树造林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快腾退与生态功能相冲突的用地，防止城乡建设无序发展，抑制人口过度聚集。严格产业准入管制，新区周边严禁高耗水、高耗能及高污染项目进入。

推进新区与周边地区协调发展。加强与国家有关单位、京津两市经常性、制度性协商，解决好涉及区域协同

发展的相关规划建设问题。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新区着力与北京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天津市在功能上优势互补，实现错位发展、互利共赢；加强新区与保定、廊坊、沧州等周边地区相关规划的衔接，统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安排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功能，统筹布局生态、产业、交通和基础设施，实行协同规划、产业联动，努力打造协调发展示范区。